

《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3、4、5、6、7 及 10 條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新條文 加入 —

“1A. 釋義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傳送者牌照”的定義中，在“附表”之後加入“1”。

2 刪去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指引

第 6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
“方式”之後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包括發
牌準則以及他擬考慮
的其他有關事宜)的指
引；”；

(ii) 加入 —

“(aa) 指明他在
根據第
7P(1)條
得出任何
意見或在
得出第
7P(6)(a)
或(b)條
所指的任
何意見前
須考慮的
事宜(包
括但不限
於附表 2
所列的事
宜)的指
引，但該
指引的發
出須受第
(2A)款的
規
限；”；

(iii) 在(b)段中 —

(A) 在“第 14(6)
(a)條”之前加
入“關於”；

(B) 廢除在“問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指引，但該指引的發出須受第(3)款的規限。”；

(iv) 廢除“就以下事項發出指引”而代以“發出”；”。

新條文 加入 —

“2A. 發出牌照

第 7(4)條現予修訂，在“附表”之後加入“1”。

3 在建議的第 7P 條中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局長可規管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在本條生效後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則 —

- (a) 在第(1A)款的規限下，局長可作出他認為為使他能就該項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得出意見而需要的調查；及
- (b) (如局長在作出上述調查後，得出意見認為該項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局長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指示該持牌人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該等效果而需要、並在該通知指明的行動，但局長如信納該項改變令或相當可能令公眾得益，並信納任何該等效果對或相當可能對造成公眾的任何損害，輕於該項得益，則可不

發出該指示。

(1A) 第(1)(a)款所指的調查只可於有關改變出現後的 2 個星期內或於局長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改變後的 2 個星期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展開。”；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局長在根據第(1)款得出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 —

(a) 給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b) 考慮根據(a)段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d) 在第(3)款中，刪去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b)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致使就有關改變作出改動。”；

(e) 在第(4)款中，刪去“(1)”而代以“(1)(b)”；

(f)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建議作出的改變，該持牌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可書面向局長申請同意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

(g) 在第(6)款中 —

(i) 在(a)段中 —

(A) 刪去 “is of the opinion”
而代以 “forms an
opinion” ；

(B) 刪去 “可決定” 而代以 “須
決定” ；

(C) 在 “建議” 之後加入 “作出
的” ；

(ii) 在(b)段中 —

(A) 刪去 “is of the opinion”
而代以 “forms an
opinion” ；

(B) 在第(i)節中，刪去末處的
“或” ；

(C)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在內容為有關
傳送者牌照持
牌人須採取局
長認為為消除
或防止出現任
何該等效果而
需要的行動的
指示的規限
下，給予同
意；或

(iii) (如局長信納有
關建議作出的
改變會令或相

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並信納任何該等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輕於該項得益)給予同意而不發出第(ii)節所指的指示。”；

(D) 在“建議”之後加入“作出的”；

(h)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 (7) 局長在得出第(6)款所指的任何意見或根據該款作出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 —

(a) 給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b) 考慮根據(a)段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i)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 (8) 局長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第(5)款提述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如某有利害關係的人根據該款提出申請)有關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告知該持牌人及(如適用的話)該人 —

(a) 根據第(6)(a)或(b)(i)、(ii)或(iii)款作出的決定；

(b) (如根據第(6)(b)(i)款作出決定)局長指示該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j) 在第(9)款中，刪去在“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致使就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作出改動。”；

(k) 在第(10)款中 —

(i) 在(a)段中，在“(6)(a)”之後加入“或(b)(iii)”；

(ii) 刪去“(1)”而代以“(1)(b)”；

(l) 刪去第(11)款而代以 —

“(11) 在第(11A)款的規限下，局長 —

(a) 因根據第(6)(a)或(b)(i)、(ii)或(iii)款作出決定而招致；或

- (b) 就處理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請而招致，

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款額可作為拖欠局長的債項而向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追討。”；

- (m) 加入 —

“(11A) 根據第(11)款可予追討的款額，不得超逾附表 3 指明的款額。

- (11B) 如局長 —

- (a) 根據第(1)款得出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指示，他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意見或指示；或

- (b) 得出第(6)款所指的任何意見或根據該款作出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他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意見、決定或指示。

(11C) 政策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

- (n) 刪去第(12)款而代以 —

“(12) 為施行第(1)及(5)款，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

- (a) 除第(12A)款另有規定外，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
- (b) 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
- (c) 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 —
 - (i) 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50%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
 - (ii) 憑藉規管該持

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或憑藉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的權力，而取得（包括藉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12A) 第(12)(a)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該款提述的人成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 15%但不多於 30%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時 —

(a) 該人（不論單獨或

連同任何相聯人士)並非或並不同時成為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 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及

- (b) 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沒有憑藉規管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或憑藉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的權力，而具有(包括藉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而具有)或同時取得(包括藉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取得)確保該其他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處理的權力。”。

(o) 在第(13)款中 —

(i) 在“表決控權人”的定義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有利害關係的人”
(interested
person) —

(a) 就第(1)款提述的改變而言，指就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第(12)(a)、(b)或(c)款提述的任何作為的人；

(b) 就第(5)款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而言，指擬就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第(12)(a)、(b)或(c)款提

述的任何
作為
的人；

“相聯人士” (associated person) 就某人而言，具有第 2(1) 條中“相聯人士”的定義所給予的涵義，但 —

- (a) 在該定義中對“該持牌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人的提述；及

(b) 在該人屬法團的情況下，在該定義中對“相聯法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由該人控制的法團、控制該人的法團或如該人般受同樣控制的法團的提述。”。

5 (a) 在(a)段中，刪去“或(1A)”而代以“、(1A)、(1B)或(1C)”。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標的事項”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根據第 32N(1A)、(1B)或(1C)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局長根據第 7P(11B)條發表的意見、指示或決定；”。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32N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如因局長根據第 7P(11B)條發表的意見、指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意見、指示或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論該意見、指示或決定是否就該持牌人而得出、發出或作出的。

(1B) 任何人如 —

(a) 就第 7P(1)條提述的改變而言，屬第 7P(13)條中“有利害關係的人”的定

義的
(a)段
所指的
的有
利害
關係
的
人；
及

(b) 因局
長根
據第
7P
(11B)
(a)條
就該
項改
變發
表的
意見
或指
示而
感到
受
屈，

可針對該意見或指示向上
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C) 任何人
如 —

(a) 就第
7P(5)
條提
述的
建議

作出的改變而言，屬第7P (13) 條中“有利關係的人”的定義的 (b)段所指的有利關係的人；及

(b) 因局長根據第7P (11B) (b)條就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發表的意見、

決定
或指
示而
感到
受屈，

可針對該意見、決定或指
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
訴。”；

(b) 在第(3)款中，廢除“關涉第
36C 條”而代以“屬第(1A)、
(1B)或(1C)款或第 36C 條所訂範
圍之內”。

7 刪去在“代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亦不令任何人
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在第 32N(1A)、(1B)或(1C)
條所提述的意見、指示或決定得出、發出或作出(視屬何情
況而定)之前的任何時間並沒有向局長呈交或提供的任何材
料。”。

新條文 加入 —

“8. 不屬第 2 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

現將附表重編為附表 1。

9.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

“附表 2 [第 6D(2)條]

局長須考慮的事宜

1. 進入電訊市場的障礙難度。
2. 在電訊市場中，市場集中的水平。
3. 在電訊市場中，抵銷力量的強弱。
4. 有關改變會導致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能夠顯著及大幅提高價格或利潤幅度的可能性。
5. 電訊市場急速轉變的特性，包括增長、創新技術及產品差異。
6. 有關改變會導致清除電訊市場中任何有實力及有效的競爭者的可能性。
7. 有關改變出現後，在電訊市場中保留或會保留有效競爭的程度。
8. 在電訊市場中，垂直整合的性質及程度。
9. 在電訊市場中，輸入競爭的實際及潛在水平。
10. 在電訊市場中，有替代品目可供採用的程度。”。

10.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7P 條]

指明款額

\$200,000。”。